**项目编号：HXCG202211001**

**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理机构：宣城市惠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官网交易信息板块（http://www.xczxd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与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纸质文件（响应文件需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非活页装订即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CG202211001

2、项目名称：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5.5万元/年

5、最高限价：5.5万元/年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官网（http://www.xczxdb.com/，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8:30-9:00，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为宣城市宣州区天平路国资楼六楼开评标室，供应商即交即走，避免现场聚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电话畅通，评标过程中需询标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电话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因疫情防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佩戴口罩、出示安康码，即交即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惠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单位：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沈主任

电话：0563-3016000

2、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惠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63-2615062

2022年11月17日

# **第一章 询价采购文件**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详见“询价公告” |
| 2 |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询价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 详见“询价公告” |
| 4 | 采购范围： | ☑ 不分包  □ 共分个包，分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分包：  第二分包：  ………… |
| 5 | 响应有效期：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30天 |
| 6 | 询价响应保证金为： | 详见“询价公告”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项目预算： | 详见“询价公告”（超过预算为无效响应） |
| 9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
| 14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本次评审费用由代理机构承担，账号如下：**  **名 称：宣城市惠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宣州支行**  **账 号：2610401021000118228**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16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货物：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采购。

2.2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

**5、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报价。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6、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3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

6.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答疑、补遗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询价的时间。此推迟询价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

6.6当询价采购文件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8.1询价响应文件包括：

（一） 询价响应函

（二） 供应商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服务分项报价表

（四） 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 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 服务具体方案

（八）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声明函

（包括但不仅限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8.5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9、询价报价**

9.1询价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9.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9.5如本项目注明需要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标后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报价的货币**

10.1供应商询价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12.1询价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且提交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无论询价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所需的相应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工具、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培训等。

12.3如果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应当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2.4为便于询价小组对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彩色样本图、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资料。

12.5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3、询价响应保证金（无）**

**14、询价有效期**

14.1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4.3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询价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15、询价响应文件签署**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5.2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开标（询价）会议。

**17、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18、询价**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18.2询价小组是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3询价开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报价最低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了解其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初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初审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详见询价公告 | 合法有效等其它内容 |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询价响应函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相关证明 |
| 4 | 报价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  |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
| 5 | 其他 |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以上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 | | | | |

18.4如果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8.5评审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8.6询价中，询价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18.7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询价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询价小组。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2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询价小组可以根据几家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投票表决，得票最高的供应商进入招标人材料库。

19.3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的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0、异常情况处理**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以外，开评标等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1、二次采购**

21.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1.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询价响应文件。

23.3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询价响应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询价响应保证金。

21.4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的签订**

22.1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3成交供应商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采购。

**23、履约保证金**

23.1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询价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3.3询价响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凭该项目合同以及采购人出具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函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

**（七）质疑与投诉**

**24、质疑**

24.1供应商在得知成交结果后，如认为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三、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询价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1. **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5.5万元/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环保监测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包括2022年9月-2023年9月的检验检测，数据上传，设备维护等所有运维服务。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一览表：**

**1、设备供货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根据采购清单的数量及其主要技术参数，提供优质的、符合采购清单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功能要求提供上述安装要的所有附件，如有任何缺项，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对缺项项目，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且确保提供的附件须满足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2、采购清单：**

**运维：**COD水质在线分析仪1台、NH3-N水质在线分析仪1台、环保数据采集仪1台、PH分析仪1台、混合水质采样器1台。

**3、技术要求说明**

费用包含设备运营中的数据上传工作，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易损件、试剂及其他消耗品、仪器维修的零部件、主机板、废液处置等所有费用；运行维护场地与办公经费及管理成本运营维护人员工资费用、运行交通工具费用，报价包括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自行承担。期限一年。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3、其他（按要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上月运维费用 。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4、运维、调试、试剂的采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商检、计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

**6、地点：**宣州区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

**7、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注：2022年9-11月原有的运维服务费用，将由本次中标供应商与原供应商参照上年合同标准结算。

**8、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时、准确的进行运维服务，对设备进行必要保养，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如遇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操作要求及时上报业主及相关部门。如因中标方操作等原因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年月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根据文件要求资料自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1 | 询价响应函 |  |
| 2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3 | 分项报价表 |  |
| 4 | 有关证明文件 |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6 | 服务具体方案 |  |
| 7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8 | 供应商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元(大写：元)。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指定账户递交询价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询价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备注：询价响应函中未填写报价或手写报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单位：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运营维护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产品规格、型号** | **数量** | **运营**  **时间** | **单价（元）** |
| **1** | **COD水质在线分析仪** | **BS-2008** | **1** | **1年** |  |
| **2** | **NH3-N水质在线分析仪** | **「BS-NH3-N** | **1** | **1年** |  |
| **3** | **环保数据采集仪** | **WHJJ** | **1** | **1年** |  |
| **4** | **PH分析仪** | **A10** | **1** | **1年** |  |
| **5** | **混合水质采样** | **BS-2000** | **1** | **1年** |  |
| **合计金额：** | | | |  | |

费用包含设备运营中的数据上传工作，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易损件、试剂及其他消耗品、仪器维修的零部件、主机板、废液处置等所有费用；运行维护场地与办公经费及管理成本运营维护人员工资费用、运行交通工具费用，报价包括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自行承担。

**注：1.投标报价价单填好后，请在询价单及信封封口处盖章；**

1. **中标供应商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询价单上技术参数及条件，否则终止合作。**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有关证明文件

询价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某某）**号“**（某某）**”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手 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提供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服务具体方案

（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 日 期：年月日